

证券代码: 300142

证券简称: 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 2016-127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山东实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6年4月29日，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德润天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润天清”）及山东实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实杰”）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德润天清有意通过自身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公司持有的山东实杰股权，成为山东实杰的控股股东。同时，各方同意由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交易基准日的山东实杰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审计，并以经评估、审计的每单位注册资本对应的山东实杰净资产作为德润天清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山东实杰股权转让的定价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转让价格，原则上最终转让价格不低于公司取得山东实杰相应股权时所实际支付的资金成本。（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山东实杰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

原协议签署后，协议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股权转让的各项工作。为彻底消除“山东疫苗事件”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并确保交易的公允性，经过对山东实杰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并经协议各方进一步协商，拟对原协议约定的交易方案进行部分调整。2016年9月1日，公司与德润天清、玉溪沃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玉溪沃云”）以及山东实杰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山东实杰45%的股权和40%的股

权分别转让给德润天清和玉溪沃云。同时，各方同意由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交易基准日的山东实杰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审计，并以审计评估的结果作为本次收购的定价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最终股权转让价格。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山东实杰的股权。

二、本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1、甲方：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深圳德润天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440300602407050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文华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3、丙方：玉溪沃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MA6K46FY8N

执行事务合伙人：玉溪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云春）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龙潭路18号3层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4、丁方：山东实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实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690623976B

住所：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博阳路中段花样年华景区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文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股 85%，德润天清持股 15%。

四、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方式和交易标的。本次交易拟以德润天清及玉溪沃云合计收购公司持有的山东实杰 85%股权的方式完成（其中德润天清收购 45%，玉溪沃云收购 40%）。收购完成后，德润天清将持有山东实杰 60%的股权，玉溪沃云持有山东实杰 40%的股权，公司不再持有山东实杰股权。德润天清和玉溪沃云拟以现金形式或公司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尽职调查。德润天清和玉溪沃云有权委托内部审计人员、律师、会计师对山东实杰的资产、负债、或有负债、重大合同、诉讼、仲裁等事项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对此，公司、山东实杰应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并促使相关人员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若德润天清和玉溪沃云根据公司、山东实杰提供的资料判定无需就山东实杰的资产、负债、或有负债、重大合同、诉讼、仲裁等事项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各方应尽快签订正式收购协议。

3、交易基准日。各方确认本次交易的交易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即过渡期间）山东实杰的损益由德润天清、玉溪沃云按照股权变更完成后各自持有山东实杰的股权比例按比例承担。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德润天清、玉溪沃云自交割日起即为标的资产的权利人，公司对标的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4、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则及方法。各方同意，由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交易基准日的山东实杰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审计，并以经评估/审计的每单位注册资本对应的山东实杰净资产作为德润天清、玉溪沃云本次收购山东实杰股权的定价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最终股权转让价格。

5、协议的生效及效力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原则上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实际实施，均不影响本协议保密条款、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条款的法律效力。

各方同意，公司、德润天清和山东实杰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签订《收购意向

协议》的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收购意向协议，此次收购尚需经协议各方进一步协商并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签订正式的收购协议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根据此次收购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